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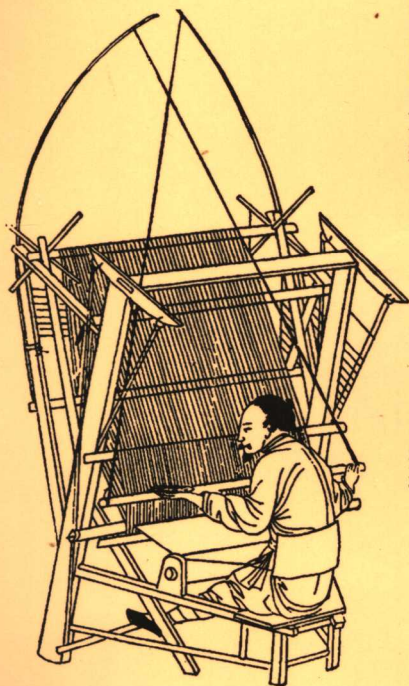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第二卷

李剑农 著

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

着重阐述了中国古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其间，尤其重视政治与经济的相互作用，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关乎民众的负担和收入，直接反映民众的生活状况。对各时期的工商业动态亦加以深入考察，以窥社会经济发展之全貌。



全国优秀出版社
武汉大学出版社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高等学校文科教材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

第二卷

(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

李剑农 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第二卷/李剑农著. —2版.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5

ISBN 7-307-04531-1

I. 中… II. 李… III. 经济史—中国—古代 IV. F1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3800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金诗灿 责任校对:程小宜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wdp4@whu.edu.cn 网址:www.wdp.whu.edu.cn)

印刷: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9.5 字数:244千字

版次:2005年5月第1版 2005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307-04531-1/F·911 定价:19.00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所购教材,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再版前言

武汉大学历史系已故李剑农教授所著中国古代经济史稿，于1957~1959年间由三联书店分三册出版，随后转到中华书局据原纸型重印。此书为解放后中国古代经济史系统研究之专著，出版以来，为学术界所瞩目，各大专院校讲授中国经济史者多指作基本教材或列入重要参考书目，原印册数虽不少，但多年已销售一空，现坊间无可供应，而需求者仍不乏人，为了适应社会需要，现决定将此书重印。为使读者先得一整个概念，特将书中要点略作说明，以期有助于分册分章阅读。在此书初版付印前，李老双目失明，我曾协助校对史料，并在李老同意下略作增减。今睹此书校订重版，更引以为快，因与系内三同志再作一次校读，除将有关史料脱漏及原印错别字加以补正外，并略有删改。兹略陈阅读心得，以就正于读者。

李著中国经济史稿分先秦两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三册，全书着重阐述中国封建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关系的变化。在说明封建社会生产关系变化中，著者十分重视政治与经济相互作用的关系，特别是历代王朝在权利分配和赋役负担等方面偏优地主阶级，尤其是贵族地主阶层，造成了各个时期阶级矛盾复杂化和经济残破的局面。

著者认为：中国封建制度始于周代。周代宗法制是当时诸侯、卿、大夫逐级受封土地的政治制度的根基，土地的分封也即是世袭封建领主制的建立。在这种领主制下，农民从领主领种土地，“除以剩余劳动耕作领主所直辖之土田外，尚须应农事以外之徭役与兵役及其他种种供纳”。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三种形式的土地兼并：“其一为诸侯之兼并，其二为世卿贵族之兼并，其三为私家豪富之兼并。”诸侯兼并结果，“凡被兼并之地，皆夷为县邑”，产生了守令制，不再继续分封世袭。但诸侯国的大权仍掌握在世卿之手，世卿于所受封的宗邑外，“借功邀赏，扩充私邑”，“卿大夫以下之家臣小吏，亦大多为世袭，其所食之俸，亦以土田充之”。于是私家渐强，公室渐弱，“养成私家贵族逐君篡位之局”。到了战国时期，世卿制已被废弃，国君集权，士可以一跃为卿相，也可随时撤换，世袭领主制正在破坏，私有土地制正在兴起。代替过去领主制下农业劳役及上供办法的是赋税制度的创立，农民对国家纳税服役，已不是对领主的直接私属关系。同时，富商、豪强通过土地买卖及其他方式兼并土地，形成新起的地主阶级，对佃耕农民实行地租剥削。这样，周初以来的领主封建制逐渐转变为地主占有土地的地主封建制。关于周代社会性质，向来存在着奴隶社会说和封建社会说以及春秋前为奴隶社会、春秋战国以后为封建社会等不同看法，李氏对周代的封建制度的论述，对于我们认识周代社会性质和讨论中国古代社会分期是有帮助的。

关于秦汉以后封建生产关系的演进，著者认为中心问题在特权地主势力的扩张。汉代初期，分封制与郡县制并行，勋戚贵族肆意兼并土地。国家对土地征课之田租较轻，而对男女人口则不分贫富统课以口赋算赋，并对丁男调发各种徭役或征收更赋。在此种有利于富民不利于贫民的赋役制度下“复有所谓‘赐复’及‘买复’之事例，于是别有一种免赋之特权阶层产生，且日益发展；惟贫无资力者，则恒呻吟于重负之下”。这就是以贵族地主为中心的大土地所有制所以继续发展，贫富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化的缘故。自三国以至魏晋，私家佃客制的发展助长了土地的兼并。晋初颁布户调式，规定人民每户一男一女合占田百亩，课田七十亩，课田纳租，课丁服役。同时，贵族

则按官品占田，最高达五千亩；他们不仅本身不服徭役，还有荫庇佃客若干户的特权。北魏以至隋唐所实行的均田制，“初非废除原有大土地私有制度，仅就荒地未耕，业主散亡以及产权不确之土地加以分配，而在奴隶、耕牛得配以土地之规定上，又复对豪家势族加以特别维护。故当时原有地主阶级并未受到实际限制，均田令虽曾实行一时，不久即遭破坏”。在均田制下所实行的租庸调制是以每丁授田百亩为依据的，则超出百亩以上，土田愈广，负担愈轻；在土地不能禁绝买卖之下，一面是土地兼并，一面是土地丧失，租庸调制也再不能维持下去。代替租庸调的是两税法：地税征粮，户税征钱。地税按亩纳课，户税按资财情况计征，现任官依据官品列入各户级，一同纳税；同时被豪强隐占的客户也不能免役。这样，官僚贵族特权有所削弱，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则未加触动，王朝的统治得以延续一时。两税法后来经历着宋、元、明各朝，虽内容常有变化，其基本性质仍是在维持现政权统治的前提下，照旧维护地主阶级利益；同时，贵族地主利用政治权力，继续占有大量土地和荫庇许多客户，既与庶族地主有矛盾，又对王朝统治有损害；广大人民在地租、徭役、赋税的残酷压榨之下，难以生活下去，逃亡现象日益严重；国家在赋役方面所作的某些改制，不过是对当时矛盾的尖锐化略有缓和而已。

研究封建社会经济史，应花气力研究各个朝代的赋税和徭役的轻重。只有将赋税和徭役两者合并研究，才能全面认识农民负担的重量；也只有通过赋役研究以揭露贵族地主的特权，才能说明其欺压人民的实质。本书关于秦汉以后赋役史较多篇幅的说明，其用意正在于此。

在说明生产力发展方面，本书对农业发展作了较多的阐述，其中着重叙述者为汉代水利灌溉事业的推广与农业技术的改进，唐代水利事业的继续，宋、元、明时期南部利用土地范围的推广，灌溉工具使用的进化，种棉业的发达等。工业生产方面，则对汉代工业的门类，工业生产的商品性，冶铁与煮盐的发展，铜钱的铸造；对唐代的丝织业、茶业、陶瓷业，以及当时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对宋、元、明时期的机织业、瓷业、雕版印刷术及一般手工业

者与官府工场的关系,各有较详尽的叙述。在说明农工业生产时,对各个时期商业的发展从各方面加以阐明,如汉代商业都会与交通、市制、商业的实际状况和对外商业,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商业都市的发达、市场的规模,商业资本的发展,宋、元、明的商业交通、商业都市、市场形式及行业组织,宋、元、明海上对外贸易以及此时期的货币复杂情况等。商业的发展有待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同时又对工农业生产起着促进的作用,这正是封建社会经济向前发展的标志,因此,本书对各时期的商业各种动态加以深入考察,使读者对工、农、商业所呈现出来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全貌得出完整的认识。

史稿汇集了丰富的史料,更可贵的是著作者在史料的选择与运用上采取了严谨的科学的态度,他辨析史料无不以历史进化之程序为准,对史料的源流作系统之清理,然后运用各方史料(包括正反史料)综合辩证,不作悬揣,不发虚论,唯其如此,其所整理之史料均较符合历史实际,提出的论点,不乏卓识灼见。例如作者在叙述唐宋时期火耕的畲田时,引用当时人诗句共三十条,在叙述水车灌溉时又引用唐人诗十余首,引王安石等人咏水车诗五首,这些诗句,有引人入胜之致,作者正是借用这些诗句以补史料之不足,从各方面说明畲田、水车的全貌及其在农业生产上的价值。凡此写作,均对读者有启发思路的意义。

李著在方法论上的另一可贵之处是贯彻了事物的质量关系,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辩证统一的科学方法。

李书初版发行距今已三十年,三十年来学术界对中国经济史研究已有不少新的发展。今此书再版,本应有所增补,但为了保持原著本色,未敢轻作内容上大的改动,缺漏之处,望就正于读者。

此次重校工作,由李则鸣同志校改第一卷“先秦两汉部分”;卢开万同志校改第二卷“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第三卷“宋元明部分”则由殷崇浩同志校改一、二、三章,彭校改四、五、六、七、八章及增补第三章最后一段。并此附志。

彭雨新

1986年3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总叙·····	1
一、魏晋南北朝民户之大流徙·····	1
二、劳动力之减少与生产之凋敝·····	13
第二章 由屯田客到类似农奴之佃客制·····	20
一、三国时期屯田制之产生·····	20
二、民屯之组织·····	22
三、由屯田客进于类似农奴之佃客·····	25
四、佃客制之发展·····	28
五、北魏施行均田制以前之劳动力情况·····	35
六、寺院所领之佃客·····	36
第三章 产业的变动·····	39
一、基本产业的农业为牧畜所侵·····	39
二、农作方法返于粗放·····	45
三、服物生产业中的桑蚕业·····	49
四、工业的变动·····	54
附录 魏晋南北朝水利灌溉事例·····	60
第四章 货币的大混乱·····	65
一、晋南渡后南北铸钱与行钱的混乱 情形·····	66

二、对于钱币之三种观念	69
三、绢帛取得货币之地位	73
四、金银货币地位之变动与流通量之增减	78
第五章 商业	81
一、商业区域之割裂与隔离	81
二、都会与交通	86
三、南北商业税发展之差异	96
四、官僚资财势力之发展	104
附录 晋及南朝以牛驾车之事例	113
第六章 魏晋及南朝赋役制度	116
一、三国时期之赋役	116
二、西晋时期之赋役	123
三、南朝之赋役	129
四、南朝户籍问题	145
第七章 北魏赋役及均田制	150
一、太和八年以前之赋税混乱情形	150
二、太和八年之制禄及太和十年之三长制	154
三、太和九年之均田	157
四、太和改制之意义与实效	161
第八章 隋唐总叙	168
一、隋所承北朝之遗制以授诸唐者	168
二、由隋所兴建以授诸唐者——运河	181
第九章 唐代统一后产业进展的新倾向	186
一、农业生产	186
二、服物生产业中的丝织业	190

三、茶业之兴起·····	193
四、陶瓷业之进步·····	198
五、作坊工业、官府工业与一般手工业者之地位关系·····	201
第十章 唐代统一后商品货币关系之发展·····	207
一、交换媒介之货币·····	207
二、商业交通·····	217
三、商业都会及市场形制·····	222
四、商业资本·····	231
第十一章 均田制之没落及私庄之发达·····	238
一、均田制破坏之原因·····	238
二、农户逃亡——均田制破坏之见端·····	244
三、玄宗时代救济政策之失效·····	249
四、私庄之发展·····	256
第十二章 唐代赋税制度之演变——由租庸调至两税·····	262
一、开元天宝以前租庸调以外之税收·····	262
二、安史之乱期中农户逃亡与户税、地税之扩展·····	265
三、两税制之产生及其内容·····	269
四、两税制之利弊·····	273
五、两税以外之杂征榷·····	276
第十三章 唐代后期社会经济之崩溃·····	282
一、租税负担之失均·····	282
二、逃户与逃弃田之处理·····	287
三、私贩之兴起·····	290
四、中央政权之瓦解·····	291

第一章

魏晋南北朝总叙

自黄巾起义至南北朝终结，混乱之局，延四百年。其间如汉末各地军帅之攻伐，三国之纷争，西晋八王之乱，永嘉之乱，及此后北方诸少数民族所建政权间之相互兼并，南方诸王朝之先后更迭，战祸相寻，几无中辍。在此干戈扰攘、政局动荡之下，人民生活，迄无安定，流离转徙，造成中国历史上人口空前移动与大量死亡，土地荒芜，生产凋敝之现象，遂充满于史籍之记载。兹分就人口流徙、劳动力减少及生产凋敝情形加以概述。

一、魏晋南北朝民户之大流徙

魏晋南北朝人口之流徙，其时间之长，人数之多与地域范围之广，为我国历史上所仅见，其影响于当时社会经济，至为重大。盖封建社会，人民安土重迁，若非时势所迫，决不轻于流徙。流徙之发生，或由于战祸蔓延，或由于民族压迫；或故土残破，被迫迁移；或饥馑灾荒，流离远出。方其颠沛冻馁也，“携白首于山野，弃稚

子于沟壑，顾故乡而哀叹，向阡陌而流涕”（《三国志·魏志·陶谦传》注引《吴书》载《令州郡罢兵诏》），盖历千辛万苦，始达指望之区，而一时之喘息，难保异日之不再迁移。且南北东西，言语风尚不同，土著之民，与外来门户一时难于融洽，当地势家豪族，又复趁机相欺凌，遂致沦于他乡，降为奴婢。至于世家大族之迁徙，则往往与所迁在地之政权势力，深相结纳，进而兼并土地，客主相倾，造成当地社会经济之复杂情况。然由于数百年间之民户大迁徙，南北文化得以交流，各族生活得以融合，落后区域得以开发，生产经验得以传播，此于隋、唐统一之基与社会经济之发展，当有一定作用也。

（一）流徙区域及其方向

民户流徙狂潮，第一次发动于汉末三国之初。其流徙方向有三：

（1）由关中流入长江中游之荆、襄地带；然至关中秩序稍安，一部分复归本土。如卫觐与荀彧书，言：“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见《三国志·魏志·卫觐传》）。

（2）由中原流入东北地带，或渡海依公孙度于辽东。如《三国志·魏志》卷十一所记国渊、邴原、管宁、王烈等避乱辽东。《管宁传》载：“天下大乱，闻公孙度令行于海外，遂与（邴）原及平原人王烈等至于辽东。……时避难者多居郡南，而宁居北，示无迁志，后渐来从之……”或亡入鲜卑、乌丸。如《三国志·魏志·鲜卑轲比能传》所云：“自袁绍居河北，中国（指中原——著者）人多亡叛归之”。（归轲比能也。）又言：“（魏）黄初二年，比能出诸魏人在鲜卑者五百余家，还居代郡；明年，比能……遣魏人千余家居上谷。”此所称之魏人，即袁绍居河北时，亡入鲜卑之汉人。又《三国志·魏志·武帝纪》载，建安十二年（公元207年）征三郡乌丸，与虏遇于白狼山，“纵兵击之，……虏众大崩，斩蹋顿及名王以下，胡汉降者二十余万口”。此二十余万口中，一部分为少数民族

人民，一部分即流入乌丸之汉人也。

(3) 由中原河淮地带流徙入江南。此为当时最大之流徙潮。《三国志·吴志·列传》中有名之吴臣约六十人中，来自中原者约占半数，传中明言由避乱渡江而南者，如吕蒙、胡宗、周鲂、诸葛瑾、徐盛、是仪、滕胤、张昭、严峻、步骘、濮阳兴、赵达、刘惔、孔愉等皆是（参看各人本传）。此辈多属士流，后皆跃居吴政府重要地位，故有名籍可稽。其无名籍可稽之流亡群，不知多少，即附于此辈士流南徙者亦不知多少。如《三国志·吴志·鲁肃传》注引《吴书》言：鲁肃南渡江，率领男女三百余人，则附随他人流徙者之众亦可知也。又如《三国志·吴志·孙权传》所记，“初，曹公恐江滨郡县为权所略，征令内移。民转相惊，自庐江、九江、蕲春、广陵户十余万皆东渡江，江西遂虚，合肥以南，惟有皖城”。

自魏、蜀、吴三分之局既定，流徙狂潮，渐趋低落。然因彼此边境争夺，迫而流徙，与上述《孙权传》所记类似的事实，时仍有之，惟其方向则无定耳。

第二次大流徙之狂潮发动于西晋之民族矛盾激化之时，通常称之为“永嘉南渡”。然实际流徙潮之开始，早在永嘉以前。其流徙方向，则向西北、西南与东北皆有之，南渡者则随司马睿建立东晋政权。兹就当时流徙狂潮的发端及其支派方向，分别略征其事实：

(1) 西晋流徙潮之发端——惠帝永康六年（296年），秦、雍羌氏反，关西扰乱，频岁大饥，秦、雍流移就谷，相与入汉川者数万家（《晋书·李特载记》）。是为西晋民户大流徙的开始（时八王之乱尚在酝酿中），第一步由秦、雍流入汉中；第二步再由汉中流入蜀。中有一小支由汉沔流入宛而达于江淮者。《晋书·李特载记》云：

……初，流人既至汉中，上书求寄食巴、蜀，朝议不许，遣侍御史李苾持节慰劳，且监察之，不令入剑阁。苾至汉中，受流人货赂，反为表曰：“流人十万余口，非汉中一郡能振赡，东下荆州，水湍迅险，又无舟船。蜀有仓储，人复丰稔，宜令

就食。”朝廷从之。由是散在益、梁，不可禁止。

其后巴氏李氏之据蜀，即以此为张本。盖李特即由秦、雍随流人由汉中入蜀者也。流人入蜀后，多相聚剽掠，为患于蜀，州郡长官，又复迫令归还本土。流人不欲还。值朝政不纲，八王之乱旋起，流人遂推戴李特为首领。其流入宛而达于江淮间者，如《晋书·王如传》云：

王如，京兆新丰人也，……遇乱流移至宛。时诸流人，有诏并遣还乡里，如以关中荒残，不愿归。……如遂潜结诸无赖少年，夜袭二军，破之。……未几，众至四五万，自号大将军。

又《晋书·石勒载记》云：“先是雍州流人王如、侯脱、严嶷等起兵江淮间。”此派流人，后为石勒所并吞。

(2) 巴、蜀之民向荆、湘流徙——自巴氏李氏在梁、益起兵后，巴、蜀之民，多向长江中游之荆、湘流徙，乃有所谓的杜弢之乱。《晋书·王澄传》云：

（澄为荆州刺史时）巴、蜀流人散在荆、湘者，与土人忿争，遂杀县令，屯聚乐乡。澄使成都内史王机讨之。贼请降，澄伪许之，既而袭之于宪洲，以其妻子为赏，沉八千余人于江中。于是益、梁流人四五万家一时俱反，推杜弢为主，南破零、桂，东掠武昌。

(3) 并州少数民族、汉族民户向太行山以东之冀州流徙——此流徙之群，发端于晋东瀛公司马腾，后称之为“乞活贼”。按此流徙潮发动于刘元海之起兵与饥荒之并至。《晋书·刘元海载记》称，刘元海起兵于离石后，“东瀛公腾使将军聂玄讨之，战于大陵，玄师败绩，腾惧（当时腾镇并州），……遂所在为寇”。这是“乞活贼”

之始。又《晋书·东海王越传》云：

初，东瀛公腾之镇邺也（由并州来镇邺），携并州将田甄、甄弟兰、任祉、祈济、李浑、薄盛等（后皆为“乞活”群之首领）部众万余人，至邺，遣就谷冀州，号为“乞活”。

（4）由中州向西北之凉州流徙——张轨见晋室乱势已成，知无可挽救，乘机取得西北凉州刺史的地位。及关洛失陷，避难入凉州者，相继不绝。《晋书·张轨传》云：

京都陷，……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分武威，置武兴郡以居之。

据“中州避难来者，日月相继”，可知当时流徙入西北民户之众。同书《张轨附子寔传》又云：“南阳王保，闻愍帝崩，谋称帝，求助于寔，事败，谋奔西凉，会保薨，其众散奔凉州者万余人。”同书《张轨附孙骏传》又云：“咸和初，（骏）惧为刘曜所逼，使将军宋辑、魏纂将兵徙陇西南安人二千余家于姑臧。”及苻秦之末，又复徙江、汉、中州大群人户于敦煌；及西凉武昭王时，复稍东移，仍在凉境。《晋书·凉武昭王李玄盛传》云：

初，苻坚建元之末，徙江、汉之人万余户于敦煌，中州之人有田畴不辟者，亦徙七千余户。郭磨之寇武威，武威、张掖已东人西奔敦煌、晋昌者数千户。及玄盛东迁（由敦煌迁于酒泉），皆徙之于酒泉，分南人五千户置会稽郡，中州人五千户置广夏郡，余万三千户分置武威、武兴、张掖三郡。

（5）由中原向东北之辽境流徙——自关、洛失陷，幽、冀乱扰，豫、冀、青、并等州之人，流徙入辽东者皆不少。《晋书·慕容廆载记》云：

时二京倾覆，幽冀沦陷，庾刑政修明，虚怀引纳，流亡士庶多襁负归之。庾乃立郡以统流人：冀州人为冀阳郡；豫州人为成周郡；青州人为营丘郡；并州人为唐国郡。于是推举贤才，委以庶政。

庾所置之成周、冀阳、营丘等郡，至慕容皝时，皆罢而改之，以渤海人为兴集县；河间人为宁集县；广平、魏郡人为兴平县；东莱、北海人为育黎县；吴人为吴县，悉隶于燕国（《晋书·慕容皝载记》）。

（6）由中原向江南流徙——此为当时最大之流徙群，东晋及南朝政权，即由此流徙群中之领袖所建立而维持之者。《晋书·儒林传·徐邈传》云：“邈，东莞姑幕人也，……永嘉之乱，遂与乡人臧琨等率子并闾里士庶千余家南渡江，家于京口。”又《晋书·王导传》记导之言曰：“洛京倾覆，中州士女避乱江左者十六七。”《宋书·州郡志一》“南徐州刺史”条云：

晋永嘉大乱，幽、冀、青、并、兖州及徐州之淮北流民，相率过淮，亦有过江在晋陵郡界者。晋成帝咸和四年，司空郗鉴又徙流民之在淮南者于晋陵诸县，其徙过江南，及留在江北者并立侨郡县以司牧之。

又同书“南琅琊太守”条云：

晋乱，琅琊国人随帝过江千余户，太兴三年（320年）立怀德县。（并见《晋书·元帝纪》）

“南兖州刺史”条亦载：

中原乱，北州流民多南渡，晋成帝立南兖州，寄治京口；时又立南青州及并州。

“扬州淮南太守”条又载：

三国时，江淮为战争之地，其间不居者各数百里。此诸县（指淮南太守所辖各县）并在江北淮南，虚其地，无复民户。吴平，民各还本，故复立焉。其后（晋），中原乱，胡寇屡南侵，淮南民多南度（渡）。成帝初，苏峻、祖约为乱于江淮，胡寇又大至，民南度（渡）者转多，乃于江南侨立淮南郡及诸县。晋末，遂割丹阳之于湖县为淮南境。

故洪亮吉之《东晋疆域志·序》有云：“侨州、郡、县之设，始于东晋。……侨州至十数，侨郡至百，侨县至数百，而皆不出荆、扬之域。”盖东晋立国实际仅以此荆、扬二州为基础，而充实此荆、扬二州之民户，其一部分，皆北来之流徙群也。

上述民族矛盾激化时，流徙之区域方向，仅为诸少数族南迁之际及永嘉前后之潮流形势。其后因南北政治变乱之无定，由北徙南，由南徙北之事，则亦至不一定。如石季龙死后，后赵大乱，“遗户二十万口渡河将归顺（于晋），乞师救援。会哀已旋，威势不接，……皆为慕容皝及苻健之众所掠”（《晋书·褚裒传》）。又如东晋将亡时，晋之叛将率流民北徙降附于魏者，动至数千余家（见《魏书·太宗纪》，神瑞元年二月记）。刘裕篡国后，晋之余裔司马楚率民户北亡入魏者，魏为之分置四郡（《魏书·司马楚之传》）。又梁朝侯景之乱，江南民漂流入魏者，数十万口（《魏书·萧衍传》）。此皆流徙之无定者也。

（二）流徙的方式及其过程

当时民户流徙，大约有二种方式：一为有组织的流徙；一为无组织的流徙。有组织的流徙，在未流徙以前，即为有计划的结合，大抵为世家豪强所领导。见世乱无可挽救，即召集其宗族乡党，为严密的部署。或有望素著之士，为宗族乡党所尊礼者，即推奉之